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길림성연변림구중급법원

延林中法〔2022〕10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无讼社区”“无讼林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院、中院机关各部门：

《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无讼社区”“无讼林场”创建工作方案》已经中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 “无讼社区”“无讼林场”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基层建设年”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全省政法系统“三服务”活动，深化诉源治理，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根据中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和中院《2022年度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延边林区辖区特点和林区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中院党组确立的“1126”工作总体思路，坚持前端治本清源、中端风险防范、末端矛盾化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和保持基层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整合调解资源，发挥各类调解组织作用，以源头治理为切入点，切实抓早抓小抓苗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社区（林场），矛盾不成讼”。“无讼社区”“无讼林场”创建周期为两个自然年度。今年年底，每个林区基

层法院至少创建 1-2 个“无讼社区”或“无讼林场”；2023 年底“无讼社区”“无讼林场”覆盖率达到基层法院辖区的 5%；2025 年底，“无讼社区”“无讼林场”覆盖率达到基层法院辖区的 10%。

具体创建指标：

（一）源头预防方面

指标：排查纠纷次数、巡回审判（调解）数，开展普法活动数

评价标准：每年度法官进网格排查纠纷不少于 12 次；每年度巡回审判（调解）数不少于 12 次；每年度开展普法活动不少于 10 次。

（二）前端化解方面

指标：诉前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司法确认适用率、自动履行率

评价标准：社区、林场多发易发的家事纠纷、相邻权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五类纠纷的诉前调解率不低于 90%，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0%，司法确认适用率不低于 80%；调解自动履行率不低于 80%。

诉前调解率=诉前调解五类纠纷数/受理五类纠纷数×100%

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五类纠纷/诉前调解五类纠纷数×100%

司法确认率=申请司法确认数/调解成功且未当场履行的纠纷数×100%

自动履行率=调解后自动履行数/调解成功数×100%

（三）化解成效方面

指标：重大刑事案件发生率、重大“民转刑”案件发生率、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率、万人起诉率。

评价标准：社区、林场无重大刑事案件；社区、林场无重大“民转刑”案件；社区、林场无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社区的万人起诉率低于辖区法院或法庭均值的 50%且持续呈下降趋势。

万人起诉率=一审民事案件数/社区常住人口×100%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活动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从社区、林场实际出发，利用宣传栏、广播站以及发放公开信等方式将“无讼社区”“无讼林场”的基本涵义、创建的现实意义、创建活动的要求以及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全面介绍，切实提高林区人民群众对此项活动的知晓度，从而引导群众支持、参与“无讼社区”“无讼林场”创建工作。

（二）强化矛盾纠纷排查梳理。依托“诉源治理”“法官进网格”等工作机制，密切与社区、林场等基层组织联系，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联动机制，定期分类排查一般性矛盾纠纷，及时排查重大突发性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减少风险隐患。

（三）强化矛盾纠纷监测预警。深入分析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呈现的特点、问题和案件收案形势，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以及房屋拆迁、老旧小区改造、金融风险等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有效预防纠纷发生。

（四）强化诉前引导分流。引导林区群众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适宜社区处理的，先行引导至社区进行化解、调解；明晰涉林矛盾纠纷案件林场基层组织、基层治理单位、专业性行业调解组织的先行分流引导机制，进一步加大调解力度，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开展司法确认工作。

（五）强化巡回审判、巡回调解。在社区、林场设立巡回办案点、法官工作室等，定期深入社区、林场等场所大力开展法律宣传、巡回办案，有效提升社区、林场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守法能力，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发现矛盾纷争，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有针对性地选择多发、易发典型案例，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宣判，做到“办理一案、化解类案、教育一片”。

（六）推动健全基层调解组织。对标“专业化”，不断完善调解网络，在线对接社区、林场解纷力量，对接社区、林场专业性调解组织吸收调解员、网格员、社区书记、林场场长为林区法院特邀调解员，并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庭审观摩等方式强化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有效提高其调处纠纷的实际能力。

（七）深化“互联网+枫桥经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林场、进网格工作，全方位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充分调动基层解纷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一平台接收、多元化调处、全流程在线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诉源治理、创建“无讼社区”“无讼林场”是“为群众办实事”一项重要内容。各林区基层法院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创建活动的现实意义，主动开展预防和排查，抓早抓小，以非诉讼的方式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减少诉讼增量，节约司法资源。

（二）切实履行职责。各基层法院要指导社区、林场和相关部门调优配足创建队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要积极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坚持“五治”融合，加强“三调联动”，推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落实。要加强沟通联系与协调配合，既着力依法依规治理诉源，又切实保障林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确保工作实效。针对活动开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取得的成绩及时梳理、总结，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定期调度点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由中院组成督导组，检查辖区法院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适时对辖区法院进行抽检。

（四）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创建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增强林区人民群众认同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林区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取得更大成效。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